

# 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 0627 执恢 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蔺伟，男，1980 年 4 月 29 日生，汉族，住唐县唐尧东医药公司家属院北楼 1 单元 202 室。

被执行人：牛玉龙，男，1976 年 5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住唐县国防东路孟唐花园 15 号楼 4 单元 4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赵静，女，1977 年 8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住唐县国防东路孟唐花园 15 号楼 4 单元 401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 (2016) 冀 0627 民初 22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 (2016) 冀 0627 民初 22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牛玉龙、赵静名下位于唐县国防东路孟唐花园 15 号楼 4 单元 401 室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号 2012-0477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牛玉龙、赵静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牛玉龙、赵静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牛玉龙、赵静名下位于唐县国防东路孟唐花园 15 号楼 4 单元 401 室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号 2012-0477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无异

